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1591 号

申请人：张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7 月 4 日作出的 310112172229438241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以执法人员未做到处罚与教育相结合，且其在意识到未戴头盔时已立即戴好头盔为由，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同年 7 月 5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同日依法决定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被申请人称，2024 年 7 月 4 日 20 时 21 分，申请人驾驶非机动车行驶至莲花南路剑川路西约 25 米处因实施电动自行车驾驶人未佩戴安全头盔的违法行为被其查获。同日，其对申请人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申请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市非机动车安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依据《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了罚款三十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据此，系争行政行为并无不当，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执法记录视频、《处罚决定书》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称其在意识到未戴头盔时已立即戴好头盔，执法人员未做到处罚与教育相结合，请求撤销处罚。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作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其行政区域内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具有作出行政处罚的法定职权。被申请人查获申请人存在系争违法行为后，当场作出《处罚决定书》并送达申请人，程序合法。申请人称其在意识到未戴头盔时已立即戴好头盔。根据执法记录仪视频等证据可以证明，申请人在驾驶非机动车时并未佩戴头盔，直到发现执法人员在路口执法，申请人方戴上头盔，该行为违反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申请人主张因缺乏事实依据与法律根据，本机关难以支持。据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依据《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作出《处罚决定书》，并无不当。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4日作出的310112172229438241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7月12日